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31號

原告 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被告 李正忠

被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被告 洪鳳蓁

被告 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另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2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9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對被告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難認為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0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信 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09 書 記 官 傅 淑 芳